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陳紹群

被告 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翔宇

被告 點餓餓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胡家昇

被告 謝宥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萬陸仟參佰壹拾玖元，
及按附表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萬陸仟參佰壹拾玖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王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王公
司）向其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並由被告點

01 餓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點餓餓公司）、胡家昇、謝宥翎為
02 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於民國113年5月31日、114年2月3日陸續
03 動撥，分別於116年5月31日、114年6月3日到期，以機動利
04 率計算利息，惟日王公司繳付各筆借款本息分別至114年9月
05 29日、10月2日止未再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
06 全部到期，均按週年利率3.48%計算利息，並自應償還日違
07 約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8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日王公司尚欠本金共12,
09 306,319元未清償，點餓餓公司、胡家昇、謝宥翎為連帶保
10 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
11 及違約金。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
12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
13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
17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
18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
19 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-64頁），堪信其主張屬實。
20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2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酌定相當
23 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
24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唐千雅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 (週年利率)	起訖日 (民國)	計算標準
1	1,706,319 元	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48%	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 6 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 10%， 逾期超過 6 個 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 20% 計 算
2	10,600,000 元	自 114 年 10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 止	3.48%	自 1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逾期 6 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 10%， 逾期超過 6 個 月部分，按左 列利率 20% 計 算